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德环境”）于2015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股票简称：扬德环境，股票代码：833755。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券商，中泰证券自2018年6月19日起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泰证券在担任扬德环境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扬德环境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扬德环境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扬德环境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

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  
(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中泰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